



Inside



侯「數字政見」
企業家有感
新聞見A4

生活秘書

歷史上的今天



2001年：美國世貿中心和五角大廈遭凱達組織劫持的飛機撞擊，造成2996人死亡。

基泰董座辭職快閃

北市今再聲請假扣押 救災、復原、安置達三共識



基泰建設董事長陳世銘（上圖左二）昨天道歉請辭，他拍拍總經理馮先勉（右二）肩膀後離開，馮回答問題時淚灑會場（右圖）。 記者邱德祥／攝影

【記者林麗玉、林海、林佳彰、洪子凱、鍾維軒／台北報導】基泰建設在台北市大直的建案上周四造成鄰樓塌陷，公司高層神隱多日，董事長陳世銘昨天終於現身記者會，鞠躬道歉並宣布辭職，但未多做說明就離場，全場錯愕。台北市長蔣萬安說：「這是要負起責任的時刻，不是辭職離開的時刻。」

北市府預計今天向基泰提第二波假扣押聲請，擔保金由市府先墊付，防止基泰脫產、逃避賠償。市府前天向基泰建設聲請假扣押六一九五萬餘元。

大直民宅塌陷第三天，市府與基泰昨天上午開會達成三項初步共識，包括基泰同意提撥一億元，由北市法制局指定的台北富邦銀行信託，支應所有的救災、復原與安置經費。房屋受損的廿五戶，不論是重建還給住戶或

基泰稱已提出一億元，高於該金額。蔣萬安強調「事實不容混淆」，第一波假扣押是北市府代墊求償部分，後續還有廿五戶受災戶求償與重建，北市府一定全力確保受災戶權益。

災民租屋 基泰付三年租金

基泰是上市公司，在證交所要求下，陳世銘與總經理馮先勉、會計經理林家正昨天下午出席重訊記者會。陳世銘說，基泰第一優先是關心鄰居安全，第二是工地安全，所幸都獲得保障；為對社會大眾和股東負責，他辭去董事長一職，「所有責任他一人承擔」，隨後就離場。

馮先勉在回應陳世銘請辭，駁斥外界的神隱、門神說，以及是否對受災戶趁火打劫時，多次語帶哽咽、拭淚，情緒激動到說不出話來。

蔣萬安指出，若基泰建設要展現誠意，應該要出來面對住戶，像發放慰問金、了解民眾需求。北市副市長李四川表示，後續會就改建經費等部分，做法律上的處分。

若居民有意願 可公辦都更

針對基泰曾向受災戶提出合建意向書建議，李四川說市府尊重住戶想法，會站在受災戶這一方。北市都發局長王玉芬則說，市府全力協助住戶公辦都更，「沒有基泰來幫忙的選項」。近日會辦說明會，主要針對傾斜下陷建物，附近建物老舊，若居民有意願可一併公辦都更。

基泰大直建築監造人兼設計人王德生曾任台北市建管處科員，被質疑球員兼裁判。馮先勉表示，不了解監造人曾在哪些地方任職。
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等今天起將協助市府逐一清查全市一二處工地。大地工程理事長施志鴻表示，已分配到四十多處工地，將進行為期一周的工地清查，調查工地連續壁、地質及地盤改良狀況等，會更深入看與地下工程相關的施工，先前六月抽查過的，都會再看一次。

相關新聞見A3

金管會你錯了，店頭市場不是期貨市場！

期貨交易法錯亂失序，敬請立法者修法，導回正軌

期貨交易法（簡稱期交法）是規範期貨市場與期貨交易的法律，因此何謂「期貨市場」、「期貨交易」，定義應明確。期交法第1條立法理由載明：「期貨交易具有高度專業性與風險性，關係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與整體經濟之發展，故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，以發揮其避險、價格發現之功能，以及維護期貨交易秩序，俾保障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，並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。」

金管會為專業行政機關，亦為期交法立法草案之擬定者，當知「價格發現」是期貨市場的重要經濟功能，也是期貨市場存在和發展的基礎。形成價格發現的條件，包含了多元的市場參與者、連續性、公開性、競爭環境（眾人參與公開競價）、市場深度、可靠且高效的基礎設施、健全的監管框架和執行機制等，而上述條件僅有實施集中化成交的期貨交易所（簡稱期交所，亦稱集中市場）方能具備。相對地，店頭市場（集中市場外，亦稱場外）的市場結構（無特定場所，分散化成交，特定人間交易）、流程（買賣雙方私下議價且價格不公開，契約條件逐項議訂）及目的（多元化標的，提供靈活性和客製化，保密性和隱私性）等，均與期交所所有別，無法形成價格發現之條件。據上，期交法第1條所指「期貨市場」應指期交所（廣義「期貨市場」且涵蓋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商等關聯機構）。

此外，期交法第12條前段規定「期貨交易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」，已指明期貨市場之「強制性」處所為期交所，且立法理由載明「場外交易必須杜絕，其目的在形成公正之交易價格」。再者，同法第108條規定「不得對作」，對作包含場外交易、交叉交易、擅為交易相對人、配合交易四種態樣，其共同性為沒有經過期交所的買賣單集中，公開競價而成交，立法理由亦載明對作被禁止的原因是「違反公開競爭原則」（期貨公正之交易價格由期交所集中化之公開競價而產生）。簡言之，依期交法規定，期貨交易應具備流程公開（參第12條、第108條）、價格公正（參第12條、第106條）、結算安全（參第47條、第49條）之期貨功能。據上，「期貨市場」應指期交所，「期貨交易」應在期交所進行，不得於場外進行，殆無疑義。

然而，依期交法第3條（期貨交易之定義）第1項規定，現行共六款「期貨交易」中，竟然有三款屬於「場外交易之契約」含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、第5款交換契約、第6款其他類型契約（該三款要件均無「標準化契約」規定，亦不是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，不應在期交所進行，不符期貨交易之定義）。請問這是什麼意思？立法者為何把「必須杜絕」的場外交易納入期貨交易？難道立法者和金管會以為店頭市場/場外也是期貨市場嗎？連契約規格符合嚴格規定的「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」，法律都明文規定「場外交易必須杜絕」、「不得對作」，可見「非在期交所/場外」進行，對期貨功能的破壞性是不可接受的，屬於禁止行為，且有嚴厲罰則；金管會豈可把毫不具備期貨功能之槓桿保證金契約、交換契約、其他類型契約（均屬契約規格自由議訂且於場外進行），濫用權力任意貼上「期貨交易」的標籤，強行列入期交法？實在荒謬！難道期貨市場、期貨交易的定義，竟可違反

國際規則而隨金管會心意以立法手段強制改變嗎？期交法第12條後段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」雖然賦予了主管機關可以核准「期貨交易」在「集中市場外」進行的權力，但是這種情形應屬例外個案，不可為常態，否則期交法整部法律所揭露之期貨功能與架構都將被破壞殆盡！法律有原則、例外之分，第12條法條前段之期貨交易應在期交所進行是原則，法條後段之主管機關得核准期貨交易於場外進行是例外；如果期貨交易未經核准而於場外進行，即屬同法第108條所指之對作，屬違法（參第112條第1項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）。換言之，第12條法條後段的意思，並不是賦予主管機關可以核准「場外交易之契約」稱為「期貨交易」的權力，而是指「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」於場外進行時（指應在期交所進行而未在期交所進行之情形），如受到主管機關核准，得「豁免違法」而已。

金管會無權改變期貨市場的既有學理定義，將店頭市場當成期貨市場，也不應曲解法條第12條後段原意，藉此擴張主管機關的權力，將「場外交易之契約」納入期貨交易，致「期貨交易之定義」發生錯誤：一個定義有兩套相反的標準，根本違反邏輯。「場外交易之契約」就算經核准而貼上「期貨交易」的標籤，仍抵觸流程公開、價格公正、結算安全之期貨功能，更違反期貨市場設計之避險、價格發現的立法目的，如何堪配稱作「期貨」交易？主管機關濫權擴張「核准」權力，不但悖離法條第12條原意，其把例外當原則的做法（指依第12條規定，期貨交易應在期交所進行是原則，核准於場外進行是例外。但是依第3條第1項規定，因立法者已將場外交易之契約（即同條項之第4、5、6款）納入「期貨交易之定義」，即已誤導他人以為場外交易之契約也是「期貨」交易（即把例外變原則，把個案變通案），造成立法錯誤，致「期貨市場」、「期貨交易」之定義混淆，已造成邏輯錯誤，違反法律一致性與明確性原則；請問，在同一法條（期交法第3條第1項）之下，立法者為何賦予「期貨交易」兩種互相抵觸的定義？一種是在期交所進行，即期貨契約、選擇權契約、期貨選擇權契約（其要件具備「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」之標準化契約規定），符合「期貨」設計的功能與目的；而另一種是在場外進行，即槓桿保證金契約、交換契約、其他類型契約（其要件欠缺標準化契約規定，且非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，不應在期交所進行），抵觸「期貨」設計的功能與目的？法律規定如此互相矛盾，違反邏輯性，喪失合理性，根本已經錯亂！

依期交法第3條第2項立法理由（86年3月26日訂定）「另考量交易之性質，……（如非標準化契約或少數特定人間之交易）亦不宜適用本法之規定」。上述所謂「非標準化契約」，指契約條件可依買賣雙方需求自由議定，沒有強制性規定。所謂「特定人間之交易」指成交前買賣雙方已知對方身份，互為交易相對人（交易前可評估履約風險，違約風險自負）。既然「場外交易之契約」具備上述除外條款所指之兩種性質，應不適用於期交法。對照之下，「期貨交易」應於期交所進行，規格標準化，即契約條件有強制性規定，且屬於「非特定人間之交易」指買賣雙方互不相識，交易由期交所居中撮合、集中競價成交，並由期貨結算機

構擔任買賣方之交易相對人並保障履約。因此，依期交法規定，「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」之交易，可歸納為三種模式：一是期貨交易之禁止態樣，指「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」於場外進行，即違法（違反第1條、第12條前段、第108條）；二是期貨交易之例外個案，指「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」於場外進行，且有本法或其他法律可依或得主管機關核准，即豁免違法（依第12條後段）；三是不適用期交法之他類交易，指「場外交易之契約」因不符期貨公開、公正、安全之功能與避險、價格發現之目的，又符合非標準化契約、特定人間交易，且非在期交所進行，即應歸屬於其他領域；包含槓桿保證金契約、交換契約、其他類型契約，皆不是「期交所明列之交易契約」，不是期貨交易。此等契約於第3條第2項立法理由已載明為「不宜適用本法之規定」情況下，居然被立法稱為「期貨交易」，不但抵觸同法其他規定，亦使人民感到法條邏輯錯亂且無法理解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立法者顯然犯了嚴重錯誤，即誤認店頭市場為期貨市場，誤認他類交易/場外交易之契約為期貨交易。此種錯誤的認知不但與國際脫軌，更已造成期交法混亂失序，法條間互相抵觸，法院誤判叢生。退萬步言，依進行場所區分，如果集中市場（期交所）、店頭市場（場外）皆屬期貨市場，請問天下之大，還有何處不是期貨市場？依期交法規定，從事期貨交易必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方得進行，違者需受刑事處罰，包括剝奪人身自由。如此是否表示人民於一般日常生活中（場外）之商品買賣，進行支付定金/訂金（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）或除帳（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）之遠期契約（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，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），因與期交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法律要件相符，從事之前必須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方得進行？連獨裁國家之法律都不敢這樣寫，如此剝奪人民自由不違憲嗎？

敬請立法者修法！將場外交易之契約（含槓桿保證金契約、交換契約、其他類型契約），從期交法第3條（期貨交易之定義）第1項中，立刻刪除，回歸正軌！勿使期交法之錯誤規定繼續誤導人民與法院，停止冤判！專業法律如此悖離學理，邏輯錯亂，違反法律一致性、明確性，更侵害司法公平性，除了因行政機關官箴墮落（金管會欺法官不懂金融、人民不懂法律，及利用法官、人民對該會之信賴，以知識不對等、權力不對等之優勢混淆是非，稱店頭市場為期貨市場、場外交易為期貨交易，藉此擴張自身權力）之外，難道不是因為立法機關、司法機關也失能了嗎？

呼籲執政者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，及所有的法律與金融的學者專家，一起公評。台灣不是金融沙漠，金融政策的制定者、監管者出現如此重大謬誤，貽笑國際，已損害國家名譽。金管會錯誤觀念下，修法亦越修越錯，更已造成法院中二百多件冤案（參司法院裁判書系統）。如此不公不義，矛盾錯亂的法律，到底還要存在多久？期貨交易法是國家法律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各機關卻連「期貨市場」、「期貨交易」的基本定義都弄錯，難道不覺汗顏嗎？

刊登人：修嘉微

聯絡處：旭成法律事務所，所長林志忠律師，04-2229-3030，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2樓之1